

关于浙商汇金鼎盈事件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上市开放式基金及基金名称变更的公告

浙商汇金鼎盈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 2016 年 12 月 7 日成立，根据《浙商汇金鼎盈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浙商汇金鼎盈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本基金封闭期自 2016 年 12 月 7 日至 2018 年 6 月 6 日止。

自 2018 年 6 月 7 日起，本基金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基金名称变更为“浙商汇金鼎盈事件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场外基金简称变更为“浙商鼎盈事件驱动混合（LOF）”。场内基金简称及基金代码不变，场内基金简称为“浙商鼎盈”，基金代码为 169201。

本基金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股票资产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 0%—95%，其中以事件驱动策略投资的股票资产占非现金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开放期内每个交易日日终，扣除股指期货和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 0%-100%，投资于权证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 3%；

本基金的每个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国债期货合约价值、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与有价证券市值之和，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95%；本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的 140%；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该项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自 2018 年 6 月 7 日开始办理，详见本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4 日发布的《浙商汇金鼎盈事件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345

2、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stocke.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8 年 6 月 4 日